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國語演講比賽評審標準

內容 (50%)

- 演講佈局：** 就是演講者為了讓聽眾瞭解內容，對全篇演講所做的安排。演講應以一個特定目標為中心為鋪排，且應分為開場、本文和結論三大部分。好的演講一開場就應能吸引聽眾，接著順序推進，引導到精彩的結論。演講中應引入相關例證、說明、事實和數字，不著痕跡地融入主題結構，構成一篇一氣呵成的演講。
- 演講效果：** 雖然部分效果可由聽眾的反應來衡量，但還是以評審的主觀判斷為主。演講有沒有效果，可用以下的問題判定：「我能理解演講者的目的嗎？」、「演講和預定目的有直接的關連嗎？」、「演講者是否引起了聽眾的興趣？」、「演講主題適合現場聽眾嗎？」。
- 演講價值：** 沒有價值的演講不值一聽。演講者有義務提供新鮮而有意義的話題，讓聽眾覺得心有所得。雖然演講應該言之有物，但也可以用輕鬆、幽默的方式來表達。

表達 (30%)

- 形體表現：** 動作是演講效果的一部份，演講者應依照演講內容，用動作來加強效果。深沈、哀傷、幽默、訓誡式的演講，各有不同。演講時應藉各種肢體語言如手勢、表情、走動等來配合論點。
- 聲音表現：** 聲音是傳送信息的工具，語調應該隨內容高低有致。速度快慢、音量大小也應有所變化。好的聲音應該字字清晰、一聽就懂。
- 風度表現：** 態度間接表露了表演者的真我。演講者應充滿熱忱與自信，表現出對聽眾的關心和對聽眾反應的信心。

用語 (20%)

- 用語適當：** 措辭要和演講目的相呼應，也應適合聽眾的特性。用語要能清楚傳達意思、因地制宜。
- 用語正確：** 用語正確能確保聽眾注意演講內容。從發音、咬字和語法運用是否精確，可以看出演講者控制語言的能力。

評審守則

1. 評審在決定名次時，應注意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見。不要考慮參賽者所屬分會、分區，也不要考慮參賽者的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職業、政治立場。評審時應全然客觀。
2. 評審不為參賽者計時，評審時也不考慮參賽者演講時間是否超過或低於標準時限。
3. 評審應遵從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，除非另有規定，評審應避免公開批評比賽過程，也不可洩漏個人評分及排名。